

江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文件

江常办〔2019〕34号

关于印发《江门市人大常委会机关 新闻稿件审核发布制度》的通知

各委、室，派驻纪检监察组：

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会议要求，制定《江门市人大常委会机关新闻稿件审核发布制度》，现予印发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江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

2019年3月7日

江门市人大常委会机关新闻稿件 审核发布制度

根据《江门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加强人大新闻宣传工作的意见》，为切实把好常委会及机关重要活动的新闻报道的政治关、安全关、来源关及文字质量关，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实行新闻稿件审核发布制度。

一、新闻稿件实行分级审批制度。重要稿件由常委会分管领导签发，一般稿件由分管宣传工作副秘书长签发。

二、新闻稿件审核发布流程。需要审核发布的新闻稿件，必须先登陆 OA 系统填写“江门市人大常委会信息审批表”，通过 OA 送审、交办。具体办理流程：拟稿人（信息员）→部门负责人（拟稿单位审稿人）→分管宣传工作副秘书长（签发人）→重要稿件由常委会分管领导或主要领导签发→研究室信息管理员（登记、签名、发布、存档）。

三、其他事项。

1. 签批手续不完备的稿件不得发布。
2. 转载在境内公开发行人媒体上发布的新闻信息，研究室负责审核，无需走审批程序。